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作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为全资子公司旭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7,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本报告期末，旭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为 0 万元人民币。

2021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舜天易尚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,000 万元、8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本报告期末，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上述额度为 0 万元人民币，江苏舜天易尚贸易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为 0 元人民币。

经我们审慎查验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，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也无逾期对外担保。我们认为：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的需要，为正常担保行为，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包文兵、沈永建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